

贺州市八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贺八市监处〔2019〕63号

当事人：八步区铺门代活榨油房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451102600326252

住所（住址）：八步区铺门镇安宁街173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

联系电话：18807847357 其他联系方式：/

联系地址：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中华村十一组190号

你（单位）在2019年6月12日贺州市八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花生油专项抽检中，被抽检的样品花生油（生产日期：2019年6月1日）经贺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，酸价的检验结果是3.9（标准要求： ≤ 3 ），过氧化值的检验结果是0.33（标准要求： ≤ 0.25 ）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酸价、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GB 2716-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1日到你（单位）经营场所进行产品检验不合格后处理检查，并将该批次花生油的《检验检测报告》（编号：SP20190160）送达你（单位）。检查发现你（单位）经营场所内仍有被抽检批次花生油，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将其查封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共生产该批次花生油（生产日期：